

勘誤表

說明書第2頁

修正前：

街廓名稱	街廓單價 (元/m ²)	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權利價值(元)	最小分配權利價值(元)	最小分配面寬(M)	最小分配面積(m ²)
R54-2	71,400	-	22,710,000	7	140.00

修正後：

街廓名稱	街廓單價 (元/m ²)	第一宗或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權利價值(元)	最小分配權利價值(元)	最小分配面寬(M)	最小分配面積(m ²)
R54-2	71,400	-	9,996,000	7	140.00

說明書第4頁新增

修正前：

使用分區	住宅區	住一之一	住一之二
最小面寬	7M	30M	40M
最小面積	視各街廓深度而定、街角地 $\geq 300\text{m}^2$	1,200m ²	2,500m ²
建蔽率	50%	50%	50%
容積率	200%	210%	230%

註：如僅分配於第一宗或配得最後一宗土地者，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，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%之情況。

修正後：

使用分區	住宅區	原安置街廓	住一之一	住一之二
最小面寬	7M	5M	30M	40M
最小面積	視各街廓深度而定、街角地 $\geq 300\text{m}^2$	視各街廓深度而定、街角地 $\geq 300\text{m}^2$	1,200m ²	2,500m ²
建蔽率	50%	60%	50%	50%
容積率	200%	200%	210%	230%

註：1. 如僅分配於第一宗或配得最後一宗土地者，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，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%之情況。

2. 部分住宅區街廓(編號R30、R32、R33、R35及部分R3、R29、R44、R49、R53)之最小開發規模應 $\geq 1,200\text{m}^2$ 、面寬應 $\geq 30\text{M}$ 。

3. 住一之二街廓(編號R6)之最小開發規模應 $\geq 2,500\text{m}^2$ 、面寬應 $\geq 40\text{M}$ 。

說明書第11頁

修正前：

街廓名稱	街廓單價 (元/m ²)	最小分配權利價值(元)	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(m ²)	最小分配面寬(M)	最小分配面積(m ²)
R63-1	71,800	15,964,012	239.78	7	222.34

修正後：

街廓名稱	街廓單價 (元/m ²)	最小分配權利價值(元)	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(m ²)	最小分配面寬(M)	最小分配面積(m ²)
R63-1	71,800	15,964,012	239.50	7	222.34

說明書第13頁

修正前	修正後
4、此時順序1吳阿辰仍無土地可分配，張小山有土地可分配，應由張小山接續分配於林小云之後，不得繼續保留。惟吳阿辰因當日無人選配第一宗R54-1-A街廓，故本府於保留第一宗土地(R54-2-A)後，讓吳阿辰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。	4、此時順序1吳阿辰仍無土地可分配，張小山有土地可分配，應由張小山接續分配於林小云之後，不得繼續保留。惟吳阿辰因當日無人選配第一宗R54-2-A街廓，故本府於保留第一宗土地(R54-2-A)後，讓吳阿辰接續按分配方向辦理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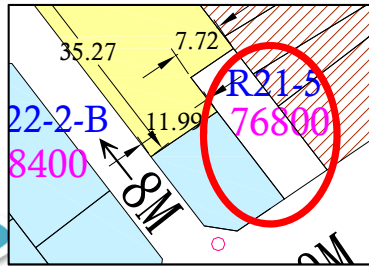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書第18頁

【範例二】修正前	【範例二】修正後
說明：由於林小龍與蘇小弘之權利價值並未達R48-2街廓之最小分配權利價值，於分割後將不符最小分配面寬7米及最小分配面積140平方公尺之規定，故不得辦理拆單登記。	說明：由於林小龍與蘇小弘之權利價值並未達R48-2街廓之最小分配權利價值，於分割後將不符最小分配面寬7米及最小分配面積250.76平方公尺之規定，故不得辦理拆單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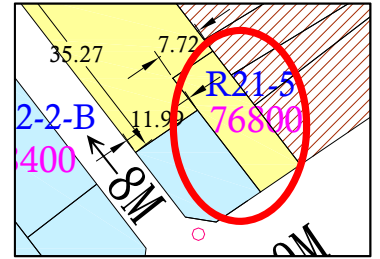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前	修正後
二、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，且增減面積未達0.5平方公尺時，應依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。但減少面積未達0.5平方公尺時，若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，差額地價應予發給。	二、地籍測量後面積如與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不符，且增減面積未達0.5平方公尺時，免依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。但減少面積未達0.5平方公尺時，若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，差額地價應予發給

說明書附件五

修正前：



修正後：



說明書附件六

修正前：

街廓編號	抵價地面積 (m ²)	街廓評議單價 (元/m ²)	第一宗土地		最後一宗土地		最小分配土地		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			備註
		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建蔽率	容積率	建蔽率	
R67-2	1,359.72	79,000	--	--	--	--	1,359.72	107,417,880	50%	200%	住宅區	全
R72-1	888.40	71,600	223.38	15,994,008	208.89	14,956,524	208.89	14,956,524	50%	200%	住宅區	尚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
R72-2	986.03	71,600	272.86	19,536,776	208.36	14,918,576	208.36	14,918,576	50%	200%	住宅區	尚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
R80	5,532.54	90,400	--	--	--	--	2,060.19	186,241,176	50%	210%	第1之1種住宅區	全

修正後：

街廓編號	抵價地面積 (m ²)	街廓評議單價 (元/m ²)	第一宗土地		最後一宗土地		最小分配土地		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			備註
		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面積 (m ²)	權利價值 (元)	建蔽率	容積率	使用分區	
R67-2	1,357.57	79,000	--	--	--	--	1,357.57	107,248,030	50%	200%	住宅區	全
R72-1	886.75	71,600	223.38	15,994,008	208.89	14,956,524	208.89	14,956,524	50%	200%	住宅區	尚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
R72-2	984.37	71,600	272.86	19,536,776	208.36	14,918,576	208.36	14,918,576	50%	200%	住宅區	尚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
R80	5,532.54	90,400	--	--	--	--	2,060.19	186,241,176	50%	210%	第1之1種住宅區	全